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18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以及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624,031,391.94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滨河创新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771,384.93元，与预期净利润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在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河创新资产组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由其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594号)，该报告所载2017年12月31日滨河创新资产

组的可回收金额为650,606,500.00元。因此,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对滨河创新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299,814,889.25元。

2015年4月,公司认购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所”)20%的股权。2016年6月、12月,公司分别受让了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金所10%的股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金所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金所50%的股权,形成商誉72,959,752.01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金所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900,771.7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大金所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72,959,752.01元。

公司上述计提滨河创新资产组和大金所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372,774,641.26元事项,已经由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372,774,641.26元事项,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2017年净利润,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72,774,641.26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